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陈志兵先生、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

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，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